

附表 3：一般民眾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

	資源垃圾	一般垃圾	廚餘
廢棄物種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物品類（包括：廢乾電池、廢照明光源等）。 2. 容器類（包括：便當盒、廢鐵、鋁、玻璃、紙、塑膠容器、廢鋁箔包、農藥廢容器等）。 3. 其他類（包括：廢紙、鐵、鋁、玻璃、塑膠類、廢光碟片、廢行動電話等）。 	<p>口罩、衛生紙、免洗筷、髒污塑膠袋等日常生活產出之垃圾。</p>	<p>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。</p>
處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源垃圾依回收管道分類後由清潔隊或回收商回收。 2. 也可將分類好的資源垃圾逕自於社區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資源回收站，或公告設置回收設施之回收點：如連鎖超商、超市、量販店等進行回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垃圾應以垃圾袋盛裝，袋口確實密封，避免垃圾外露。 2. 如有尖銳物品，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，如袋內液體滲漏，應立即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。 3. 盛裝垃圾之垃圾袋應避免擠壓，到達垃圾袋容量七分滿後，應即將垃圾袋口密封。 4. 如發生惡臭，應先將垃圾袋密封後，使用第二層垃圾袋盛裝。 5. 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運或處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瀝乾水份後，請以鍋或桶盛裝，直接倒入垃圾車加掛之廚餘回收桶內回收。 2. 製成堆肥。

有關民眾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，可參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資源回收管理

基金管理會」項下之『分類處理廢棄物』與『家庭垃圾完全分類手冊』

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epa/ShowPage2.aspx?key=3&sno=11&subsno=15>